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8號

原 告 莊瑞明
被 告 廖靖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114年度金簡字第23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法官 黃淑美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